

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员会文件

西办发〔2021〕17号



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关于进一步深化“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 着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桃花镇党委、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十二届区委第107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进一步深化“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 着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抓好组织实施。

中共南昌市西湖区委员会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深化“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 着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的实施方案

为完善基层协商民主机制，深化领导干部“民情家访”活动，着力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大力提高公众参与社区（村）公共事务的积极性，激发基层社会治理活力，提升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现就进一步深化“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深入推进党史学习教育为契机，按照“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为群众服务”的要求，以深化“党群服务365”为抓手，聚焦群众需求，将基层协商民主工作机制与领导干部“民情家访”制度有机联动融合，在社区（村）形成“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县级领导联系服务基层示范推动作用，基层自治组织自我管理作用，推动各方力量、各类资源、项目资金与群众需求的深度衔接，实现小事基层协商干、大事圆桌议事干，切实提高为民办实事的效率，不断巩固党在基层的执政基础和群众基础，以基层党建工作全面进步、全面过硬引领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目标任务

在全区推广“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旨在秉承“我为群众办

实事”的为民理念，构建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旨在落实“直接联系群众”的作风要求，构建完善干部带头、上下贯通、多元互动、平等协商、运行有效的基层互动体系；旨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构建完善资金多元、平台多样、协调多层、监督多方的支持参与体系，充分借助群众力量、凝聚群众智慧，真正实现“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形成共治共建共管共享的局面，为打好“十大战役”，全面建设现代化幸福西湖凝聚强大合力。

三、工作原则

1.坚持党建引领，多元主体参与。充分发挥县乡两级党委的统筹作用，强化社区（村）党组织作为基层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县级领导干部参与，鼓励、支持、引导、协调居（村）委会、业主委员会等基层自治组织以及共建单位、驻地单位、物业公司、居民群众代表等利益主体参与，努力形成各方参与、多元共商的“幸福圆桌会”。

2.坚持上下互动，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协商民主“自下而上”与民情家访“自上而下”的有益互补，将民情家访“资源整合、便于实施”的优势与基层协商“精准匹配、民主沟通”的优势相结合，实现“两大”机制优势互补，创新形成“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

3.坚持统筹推进，积极整合资源。突出问题导向，聚焦居民

需求，由区委组织部牵头，区民政局统筹，社区（村）党组织具体实施，积极整合资源，畅通沟通渠道，实现“资源清单”与“需求清单”的“无缝对接”，有效推动服务群众工作落地落实。

四、实施步骤

1.明确议事主体。“幸福圆桌会”参与人员采取固定人员与机动人员相结合的弹性机制，一般由15-25人组成（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固定人员**为区级领导（至少1名）、街道（镇）挂点领导、社区（村）“两委”干部等；**机动人员**为相关区直单位领导、“两代表一委员”、共建单位、驻地单位、物业公司、居民群众代表（含业委会、居民理事会、楼管会、自治委员会、楼栋长等）等涉及到的利益相关方。其中，区级领导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每月第一周的星期六须到挂点街道（镇）所辖的社区（村）参加“幸福圆桌会”，每年力争为挂点街道（镇）所辖的所有社区（村）各解决一个社区（村）无法解决、需要上级协调解决的公共事务。

2.收集议事主题。围绕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公共事务和居民群众急难愁盼的民生实事，聚焦需要上级支持的基层自治服务事项和需要群众支持的政府公共服务事项，采取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广泛收集议事主题。议题类型分为六大类：**一是**完善社区（村）安全防护、增强居民安全保障、消除安全隐患类；**二是**提升社区（村）绿化品质、改善社区（村）居住环境的环境整治类；**三是**健全社区（村）文体设施、丰富居民

娱乐生活的文化体育娱乐类；四是增强居民自助互助、提升居民综合素养的居民生活关爱类；五是增进社区（村）邻里关系、推动公共服务发展的普惠型公益类；六是其他类。自上而下主要是依托“民情家访”、“两代表一委员”进社区、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深入“访民情、知民意、解民难”，对于群众反映较为突出且需要通过基层协商民主解决的公共事务。自下而上主要是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公开诉求电话，社区（村）QQ、微信等各类平台广开渠道收集议题。

3.规范议事流程。“幸福圆桌会”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原则上由社区（村）党组织每月围绕一个议题召开一次，议事协商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各方平等、主体多元”的原则进行，按照“确定议题、征求意见、分析研判、协商议事、项目公示、项目实施、监督执行”七步流程开展。一是确定议题。社区（村）党组织针对收集汇总的各方面、各渠道反映的议题，突出公共事务，聚焦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帮助解决的民生实事和街道（镇）层面协商解决的“幸福微实事”等，确定“幸福圆桌会”协商议题。协商议题要注意公共事务与个体利益、个人诉求的严格区分，防止偏离方向。二是征求意见。社区（村）党组织针对确定的“幸福圆桌会”协商议题，组织民情理事会成员上门入户进实地，深入开展调查核实，结合实际制定初步协商方案，广泛征求意见。三是分析研判。社区（村）党组织针对确定的协商方案，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民情理事会会议，进行分析研究，开展议

题调研、可行性分析，对议题的性质、内容、影响、范围等进行初步了解，拟定“幸福圆桌会”的议事方案，明确时间、地点、参与对象、议事议程及召开会议的有关要求和注意事项等，涉及到区级层面协调的提前与区领导沟通。

四是协商议事。召开“幸福圆桌会”，对于需要区级层面协调帮助解决的民生实事，原则上由挂点的区领导主持；街道（镇）层面协商解决的“幸福微实事”，原则上由挂点的街道（镇）领导主持；社区（村）层面协商解决的公共事务，原则上由社区（村）党组织书记主持。会议要充分发扬民主，说明议题来源、审查情况、具体内容和协商议程；由议题提出人对议题进行说明；组织参会人员自由发表意见；主持人作会议小结、表态发言，现场形成协商决议。同时做好会议记录，对议事协商事项备案登记。

五是项目公示。社区（村）党组织针对协商决议，指定专人制定项目攻坚任务计划书和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在征求相关单位、职能部门和相关领导、利益相关方原则同意后，将项目计划书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是项目实施。社区（村）党组织将建立项目工作台帐，实行销号处理，同时上传区网络党建云平台及“党群服务365”智慧管理平台。特别是需要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挂点区领导或街道（镇）领导要亲自挂帅督办，积极协调各方资源、汇聚各方力量，争取项目资金。

七是监督执行。在项目推进过程中要成立由社区（村）党组织、相关利益方、项目经办方等成员组成的监督委员会，对项目进展情况、质量情况、完成时限等进行全程监督，

并及时将项目办结情况，通过各种方式定期通报，确保项目建设按时限、高质量完成。

五、工作要求

1.认真组织，加强领导。为切实推进“幸福圆桌会”服务机制，各级都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区领导要率先垂范，坚持全覆盖的原则，每月至少参加一次所挂点联系街道（镇）的一个社区（村）的“幸福圆桌会”。各街道（镇）也要成立相应专项领导小组，做到党（工）委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其他班子成员配合抓。各社区（村）党组织要建好建强民情理事会，认真组织，精心部署，抓好落实。

2.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区民政局要加强“幸福圆桌会”的活动统筹和业务指导。各挂点帮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参与、亲身示范，充分利用单位资源优势，帮助社区（村）解决实际问题，不断提升“幸福圆桌会”的议事质量和群众的参与热情，不断提升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各街道（镇）要主动对接挂点区领导，联系各挂点帮扶单位，协调做好开展“幸福圆桌会”的各项准备工作。

3.深入基层，转变作风。各挂点单位领导干部要深入群众、深入基层，特别是机关在职党员要严格落实“六个一”的要求（参加1次社区（村）党组织生活；与社区（村）干部进行1次座谈；开展1次社区（村）调研；认领1个“微心愿”；当1天社区（村）志愿者；结对1户困难群众），以“面对面”沟通的形式，听民

声、解民忧，共同探讨解决小区居民的难事、急事、烦心事，增强党员领导干部、居民群众干事创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